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申命记第17章。从这一章开始，我们已经进入到第五条诫命，并且从第五条诫命开始，也是进入到了十条诫命的第二块法版。我想今天就给大家分享三个重点**：第一点，**也就是第一块法版与第二块法版的密切关系；**第二点**，第五条诫命——当孝敬父母；**第三点，**包含在第五条诫命的民事法则，也就是17、18章这两章圣经的基本结构。

我们先来试想**第一点**也就是第一块法版与第二块法版的密切关系。根据【太22：37-40】，主耶稣基督论到十条诫命的时候这么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写在石版上的诫命本来是十条诫命，但主耶稣说：这两条诫命，那意思就是这十条诫命可以把它浓缩为两条，这浓缩的两条诫命，又可以把它看成一条诫命。为什么说可以看成是一条诫命呢？

比如说有一个父母膝下有几个孩子，某天父母买了水果，就为每一个孩子分发了一个水果，作小的就没有计划，拿到水果之后很快就先吃光了。那作大的还没舍得吃，可是当小的把水果吃完之后就哭闹着要分他哥哥的水果，但这作哥哥的就舍不得给给弟弟和妹妹，在弟弟妹妹哭闹的情况下，父母会怎么做呢？

通常情况下，他首先是劝大的说：把你的水果分一点给弟弟妹妹。那作大的就说：不，我不分给他。因此作父母的就只好再去劝小的说：你怎么这么不讲道理，你自己的吃完了要别人的，这样是不对的。这里顺便也可以看父母对待这两个孩子说法就不一样。

他劝大的怎么说呢？是让他以爱弟弟妹妹的心分一点儿给他。但他劝小的时候却说：你这样做是不对的。这就好比律法的两个功用，一个是禁止的，一个是吩咐的。他对大的是用律法所吩咐的：你应当爱你的弟弟妹妹，而对小的却是用律法禁止的：说你自己的吃完要别人的东西，这是不对的，就来责备他。

可是责备小的，他不懂事儿，父母的话，他一句也听不懂，并且越发哭闹。那这个时候作父母的会怎么说呢？就再一次来劝大的，就问大的说：“你爱不爱妈妈。”他说：“爱。”“你听不听妈妈的话。”他说：“听。”“好，那你就把水果晚一点给弟弟妹妹。”他说：“不。”妈妈再说一遍：“你爱不爱妈妈？”“爱。”“听不听妈妈的话？”“听。”“如果你爱妈妈，听妈妈的话，请你把水果分一点给弟弟妹妹。”他说：“不。”

弟兄姊妹想一想，这个孩子真正地爱他的妈妈吗？这个孩子真的是一个听话的孩子吗？他真的是一个懂事的体贴父母的孩子吗？所以那真正的体贴父母的，听父母话的，爱父母的，不是表现在嘴巴上，乃是在行动中。

同样的，在十条诫命的序言中，首先让我们看到上帝是如何地爱祂所拣选、所救赎的百姓。然后就在前四条诫命，吩咐祂的百姓能够回应上帝的爱。如果我们从前四条诫命当中明白了、学懂了祂在我们身上的指望，乃是让我们能够真正地回应祂的爱，也就是让我们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在前四条诫命当中清楚教导我们的。

但是这个人到底是不是一个真正地尽心、尽性、尽意、爱神的人呢？就不能够单单地看他嘴上怎么说。要落实在行动中。因此祂就吩咐祂的百姓说，如果你真的爱我的话，那你就为爱我的缘故去爱人如己。所以，这爱人如己并不是与爱神割裂的第二条诫命，这爱人如己乃是为爱神的缘故而爱人如己。

正如刚才我所比方的，当妈妈对这个大的说：“如果你听我的话，爱我的话，请你把水果分一点给弟弟妹妹。”如果这个作大的，作哥哥的，能够把水果为着爱父母，体贴父母，把水果分给弟弟妹妹，他不单单得到了弟弟妹妹的尊重，也同时得到了父母对他的称赞。

同样的，我们在上帝面前也是一样。如果我们真的有一颗爱上帝的心，怎么样可以知道爱上帝的心是真的呢？那就是要在实际的行动中，在生活中体现出来，也就是因着爱上帝而能够爱人如己。

如果你能够把这两句话紧密地关联起来，那你就知道这两条诫命实际上就是一条诫命。总之，就是爱上帝。所以第一块法版的前四条诫命与第二块法版的后六条诫命就有着密切的关系。前四条诫命着重于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后六条诫命也就是主耶稣所说的：其次也相仿。

什么叫作“其次也相仿”呢？就是因着第一块法版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而爱人如己，这样就明白了十条诫命浓缩为两条诫命，而两条诫命还可以继续浓缩为一条诫命，那就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

如果有了爱神、爱人的心，还不够，因为一生的果效由心发出。如果真的有一颗爱神爱人的心，必然也会把这爱神爱人的心彰显在生活中。那爱神的心彰显于生活中也就是前四条诫命如何实践在生活中呢？那都是有关敬拜方面的事。

所以说那爱神的心能够显明在生活中，就是爱上帝的教会，并且也爱教会中的弟兄姊妹，能够和弟兄姊妹一心一口荣耀神，敬拜神。所以这一个爱教会以及和弟兄姊妹同心合意地敬拜神，这所有一切的有形可见的教会活动，在教会中和弟兄姊妹的教会生活，那就是爱神的心的外在表现。

那爱人的心就必然也表现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在生活的方方面面，主要涉及到三大领域，那就是婚姻、家庭、工作。而后六条诫命就涵盖了这三大领域，也就是在这三大领域当中，如何本着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的心，在这三大领域当中过讨神喜悦的生活呢？那这就是后六条诫命所给予的生活的指导原则。

关于这一点，可能有一点不那么好懂，我再说一遍，也就是前四条诫命是爱神，后六条诫命是爱人，而爱人是出于爱神，因着爱神而爱人如己。但这爱都是内在的，从内心里面应当有爱神，并且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的心，这是在讲内在的。外在的、用肉眼可见的生活方式，爱神的心显明在生活中的外在表现，就是爱教会以及在教会中和弟兄姊妹一起敬拜神。

所以前十条诫命就指导了人如何在有形教会中和弟兄姊妹同心合意地敬拜神。所以从外在的敬拜神的这个角度来讲，前四条诫命所涉及到的就是礼仪律，而礼仪律的精意，也就是内心的，那就是爱神，并且为爱神而爱人如己。而后六条诫命呢？那就是爱人如己。如何将“爱人如己”的诫命彰显在可见的、外在的生活表现上呢？就是在三大领域当中，本着爱神爱人的心来实践上帝的律法，过讨神喜悦的生活。

但是我们如何生活才是神所喜悦的生活呢？那就是神从后六条诫命当中给予我们的生活指导原则，也就是可见的民事律。这民事律就是指在生活当中如何在三大领域当中与人相处。它的精意就是带着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的心来实践这民事律。

如果还不太能明白的话，就慢慢地揣摩揣摩。或许有一天被圣灵感动，你就能够明白这爱神与爱人的关系，以及内在与外在的关系。

**第二点**也就是今天我们所读的圣经申命记第17章，也就是有关第五条诫命所给予我们的生活指导原则。第五条诫命：当孝敬父母。在【出20：12】就论到第五条诫命说：“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而【申5：16】论到第五条诫命说：“当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你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我们读出埃及记20章或者申命记第5章有关十条诫命的内容时，如果你稍微留意，不难发现，这十条诫命几乎都是用消极的语言说：不可、不可、不可。惟独第五条诫命论到孝敬父母的时候没有用“不可”这样的字眼。

所以保罗就在【弗6：1-4】论到这一条诫命的时候这么说：“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保罗的解释可以说是最具权威性的解释，因为他是使徒，他这样写，乃是在圣灵默示下所写出来的神的话。如果我们把两块法版平行的对照来看的话，那你就会发现第一块法版的第一条诫命是：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而第二块法版的第一条诫命却是：当孝敬父母。说明这条诫命在第二块法版当中是极其重要，按序来排的话，是排在最前面的。

也就是说，除了爱神之外，首先应当考虑的乃是爱父母，孝敬父母。同时也让我们看到，虽然孝敬父母，爱父母很重要，但却不能够爱父母过于爱上帝。因为按次序来看，它是在爱人如己的这一块法版内的，而爱人如己乃是因着爱上帝。

一说到孝敬父母，好像这一条诫命就单单是对儿女们写的，似乎这条诫命只对部分人有效力，而不是对所有的人有效力。可是我们来看十条诫命的时候，你就会发现，不论哪一条诫命，都是对每一个人都有效力，并不是单单对某些人有效力。

那同样的，当孝敬父母，绝对不能把它理解为是仅仅对儿女有效力，好像对于父母没有效力，因为是孝敬父母，所以自然父母不在本条诫命之内。

其实这样的理解是错误的。我们来到律法面前的时候，首先要借着律法叫自己知罪，如何知罪呢？也就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应当以上帝的律法，神的诫命，首先要省察自己在孝敬父母的这一个问题上，就自己而论，你曾孝敬过父母没有呢？如果有孝敬父母，你又是如何孝敬父母的呢？

所以律法首先是要让我们自己知罪，而不是拿着律法当令牌来要胁别人，论断别人，为别人定罪。正如主耶稣在【太7：1-5】所说的：“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主耶稣基督的这一段的教导就是让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够正确地、合宜地使用律法。如何正确合宜地使用律法呢？那就是每一个人都应当用律法这一面道德的镜子、灵魂的镜子来先照照自己，看看自己是一个怎样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够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那论到孝敬父母这一条诫命也是如此。首先要省察自己，先不要觉得自己已经成为父母，就对儿女有过多的要求，好像这一条诫命就是为作父母的写的。岂不知每一个人都作过儿女，所以先要用这条诫命好好地省察自己是怎样孝敬父母的，有没有孝敬父母，如何孝敬父母，然后才有资格要求儿女孝敬父母。

所以，当我们来到上帝面前，用律法来察验自己的时候，就会发现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罪人，都是该定罪的，都是该死该灭亡的。我们能够得着的都是神的恩典，所以，我们不应该觉得这是我的权利，好像作父母的要求儿女孝敬自己似乎是自己的权利。这样想就大错特错。应该想到我们在亚当里都是堕落，该死该灭亡的罪人，真的叫没有一个人会孝敬父母。我们之所以能够得到这样的尊荣，乃是上帝白白的恩典，这是作父母的首先应当有这样正确的认识。

那作儿女的孝敬父母也应当有正确的认识，那就是上帝既然如此地爱我、拣选我、拯救我，收纳我为祂的儿女，祂如此地爱我，也要求我为爱祂而爱人如己。当祂要求我、吩咐我，让我孝敬父母的时候，虽不因父母养育我应当孝敬，但却要因上帝爱我们，拯救我们，吩咐我们孝敬父母。为这个缘故，我们就应当孝敬父母。

所以作儿女的孝敬父母，如果是出于父母养育之恩而孝敬父母，这在人看来是有价值的。但是在上帝看来并没有多大价值。一个人在上帝面前所行的能够得到主的称赞，那是因为爱上帝而爱人如己。

如果孝敬父母，也能够从这一点上出发，说：虽然因着父母的养育之恩，我们应当孝敬父母；然而，我们更当因着上帝拣选我们，救赎我们，爱我们，祂吩咐我们孝敬父母，我们为了能够使主的心得满足，讨主的喜悦，不论父母如何，不论父母有没有养育，作儿女的都应当为爱神而孝敬父母。

**第三点**，有关第五条诫命——孝敬父母所包含的内容不是单单地指着孝敬父母。根据保罗在【弗6：1-4】，可以让我们看到，这不仅仅是作儿女的责任，同时也包含着父母的责任，这是一个双向的。

保罗在【弗6：4】说：“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可见这条诫命不仅仅指着儿女应当在主里听从父母，也包含着作父母的应当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儿女。这是一个双向责任，不是一个单向的责任。

另外，这条诫命也不是说除了父母——儿女、儿女——父母之外没有别的根据，我们今天所看的申命记第17章和18章，它都是在论到第五条诫命的。除了17章、18章之外，还包括着上一章，也就是【申16：18-22】，也是包含在第五条诫命内的。

所以第五条诫命——当孝敬父母，如何在生活当中应用这条诫命。在【申16：18】一直到【申18：22】.这一大段内容都是包含在“孝敬父母”这一条诫命之内了。但是在【申16：18】一直到【申18：22】这一大段的内容当中，我们去读的时候似乎没怎么讲儿女当如何孝敬父母，父母如何对待儿女，好像并没有涉及到这一方面的内容，而是在这两章多一点的圣经中论到了四大权柄。

首先，从【申16：18】一直到【申17：13】是论到审判官和官长。然后是【申17：14-20】是论到君王。在接下来【申18：1-14】是论到祭司。然后从【申18：15-22】是论到先知。

在这么大一段圣经当中，有关第五条诫命的内容中论到的乃是四大权柄。这就说明孝敬父母这一句话，它只是一个概括性的纲领性的一种表达方式。它所涵盖的不仅仅是父母、儿女的责任，同时也包含着君王与臣民的相互责任，政府官员与百姓之间的相互责任。

总的来讲，也就是前辈与晚辈之间的相互责任，它通通都包含在“当孝敬父母”这一条诫命之内。并且在这四大权柄当中，最后也就是在【申18：15-22】就以摩西作为预表指向那大先知、大祭司、大君王，那最大的审判官——耶稣基督。

所以神同时在这里也是借着“当孝敬父母”的这一条诫命向我们传讲主耶稣基督的福音，那我今天就先概略地给大家讲一讲有关“当孝敬父母”这一条诫命的大意，然后我们明天再来一一分享有关包含在第五条诫命的四大权柄。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使我们天天能够阅读你的话，聆听你的话。你把你的话赐给我们，我们何等感恩，因为没有你的话，我们生活就没有方向，我们也不知道如何才能过讨你喜悦的生活，我们也不知道在生活当中如何行才是合乎你的心意。你是爱我们的上帝，你救了我们，你怜悯了我们，你把你儿子耶稣基督赐给了我们。你既然如此地爱我们，你没有留下一样好处不给你所爱的儿女，你待我们真的是如同待儿女一样，使我们透过你的话能够知道你的心意，实在感谢你，使我们借着你的话以及借着圣灵的大能，使我们真的明白你在我们身上的指望。我们恳求你，不仅仅让我们明白你的心意，也恳求你借着圣灵给我们信心和力量，让我们能够遵行你的旨意，真的成为一个荣耀你的器皿，好叫我们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当中都能够荣耀你、侍奉你，为你而活！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16：18-17：13】。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